

文件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SOP-042-0030-990513(042-1400-003)	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展延作業流程工作說明書	林 婉 婷	游 麗 惠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1/2	1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公布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。 2. 本局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「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」。		

1. 依據

- 1.1.：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公告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。
- 1.2.： 本局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「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」。

2. 目的

為提升臺北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，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，成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，並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資源，俾利各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訂定認證標準及進行相互之認證。

3. 步驟

- 3.1.：醫事人員(醫療機構)申請「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」認證或展延(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)
 - 3.1.1.：填寫「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」醫事人員(醫療機構)認證或展延申請書。
 - 3.1.2.：「心血管、糖尿病醫事認證資訊管理系統」下載申請書。
<http://pubhea.health.gov.tw/PortalLIA/Default.aspx?tabid=141>
 - 3.1.3.：申請附件：
 - 3.1.3.1.：醫事人員：醫事人員證書、相關認證或展延學分證明影本。
 - 3.1.3.2.：醫療機構：醫療機構開業執照、代表醫師執業執照影本。
- 3.2.：衛生局收件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總收文或健康管理處)
- 3.3.：審核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)
 - 3.3.1.：證明文件缺漏：通知補件
- 3.4.：核定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)

文件編號	文 件 主 題	撰 寫 人	核 准 人
SOP-042-0030-990513(042-1400-003)	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展延作業流程工作說明書	林婉婷	游麗惠
頁碼/總頁數	依 據		
2/2	1.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公布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基準」。 2. 本局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「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」。		

3.4.1.：登錄：申請案件建檔（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）

3.5.：製作證書(標誌牌)及郵寄(辦理單位：衛生局健康管理處)

4. 附件

